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页
2、利润表	5 页
3、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16 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260003127
报告名称: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专字第 79000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李旺林(110004130087), 毛国强(41070001003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专项审计报告

[2022]京会兴专字第 79000001 号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



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审计报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计划管理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2022]京会兴专字第 79000001 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旺林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国强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26,731.76		应付托管费			
其他资产	2	553,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其他应付款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负债合计		-	-
				持有人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3	55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	26,731.76	
				持有人权益合计		553,026,731.76	
资产总计		553,026,731.76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553,026,731.7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 润 表

2021年1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6,669,190.27	
1. 利息收入	5	7,714.84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14.8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6	56,661,475.43	
二、费用	7	720,045.51	
1. 银行手续费		20.00	
2. 托管费			
3. 管理人报酬			
4. 其他费用		720,02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5,949,144.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49,144.7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计划成立日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55,949,144.76	55,949,144.76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其中： 1. 计划申购款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2. 计划赎回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922,413.00	-55,922,413.00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553,000,000.00	26,731.76	553,026,731.7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 4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 80 号)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要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出具(上证函[2020] 2411号)《关于对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2021年1月25日成立, 到期日为2023年12月8日。

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保证人: 苏州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融资人/应收账款出质人/资产服务机构: 苏州美人半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托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持有的, 并拟由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 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本专项计划设立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 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 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 按《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的期限特征, 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100.00元, 合计为5,870,000.00份,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87,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5,570,000.00份,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557,000,000.00元,其中21阳澄01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21阳澄02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8,000,000.00元,21阳澄03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55,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300,000.00份,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1月25日募足资金人民币587,000,000.00元,折合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870,000.00份。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1号验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签署的与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履行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要求厘定附注四所述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政策。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专项计划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遵循声明

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1年1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2、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专项计划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进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专项计划在考虑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照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减值

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处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④ 引起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⑤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⑥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专项计划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根据所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将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专项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收到的金额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作为成本列支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政府收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等。杂项费主要用于支付本专项计划在存续期内发生的本息兑付费、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需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支出。

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托管协议》相关约定计提。

杂项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除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另行支付

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8、分配政策与相关核算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由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日期分配专项计划的利益，托管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中关于资金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指令，划转专项计划账户中的相应资金。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731.76	
合 计	26,731.76	

2.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础资产	553,000,000.00	
合 计	553,000,000.00	

3. 实收专项计划

项 目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	本期发行金 额 (万元)	评级	本期兑付金 额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						
21 阳澄 01	2021/12/10	3.74	3,400.00	AAA	3,400.00	0
21 阳澄 02	2022/12/9	4.15	6,800.00	AAA	0	6,800.00
21 阳澄 03	2023/12/8	4.50	45,500.00	AAA	0	45,500.00
小 计			55,700.00		3,400.00	52,300.00
次级资产支 持证券:						
21 阳澄次	2023/12/8	-	3,000.00	未评级	-	3,000.00
小 计			3,000.00			
合 计			58,700.00		3,400.00	55,300.00

注: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偿付 21 阳澄 0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应的本金 3,400.00 万元。本期专项计划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本金偿付。

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累计金额 (元)	上期累计金额 (元)
期初余额		
加: 本期收益	55,949,144.76	
减: 本期分配 (注)	-55,922,413.00	
期末余额	26,731.76	

注: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配收益, 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日期	优先级	次级	小 计
2021/12/10	55,472,413.00	450,000.00	55,922,413.00

5.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14.84	
合 计	7,714.84	

6.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受益权	56,661,475.43	
合 计	56,661,475.43	

7. 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0.00	
税费	715,229.39	
交易费用	4,796.12	
合 计	720,045.51	

注：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本报告期与专项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专项计划的关系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 销售机构
苏州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保证人
苏州美人半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资产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托管人 / 托管银行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受托人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

2. 关联方报酬

(1)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应支付管理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未支付管理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计		-	

(2) 银行托管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应支付托管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	
期末未支付托管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	
合 计		-	

3. 由托管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管，并按照活期利率计息。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名称	专项计划账户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731.76	7,714.84
合 计	26,731.76	7,714.84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相关的风险及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一）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基础资产的实际表现、差额支付承诺人、保证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评级机构每年将会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的运行情况保持关注。当发生增信措施改变、或保障力度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评级调整（下降）时，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的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评级调整对持有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在未调整预期收益率之前将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同时，本专项计划存在预期收益率调整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四）评级风险

东方金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东方金诚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东方金诚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专项计划账户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可能会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根据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之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托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由继任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对外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专项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

专项计划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